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气门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气门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现有的经营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划转。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鹏

江 华

孙向东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